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延昶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